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谭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谭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拟选举谭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谭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谭 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6年3月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会计师、审计师及经济师。历任中信金属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文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融资部职员、审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潘家园国际民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谭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